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537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5374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宇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「AI SOLLY」產品免費
試用調查一案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體
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Plug and Play桃園專案小組第 22次會議紀錄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系統（AI SOLLY）係專為特殊教育學童設計之社交溝
通數位工具，透過AI虛擬助教進行情境對話與情緒辨識引
導，協助特教生提升校園適應力，並減輕第一線特教教師
之教學負擔，有關該軟體之核心功能與介紹，可至
<https://solly.polakids.com.tw/>查閱相關訊息。

三、旨案試用申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桃園市國小階段及幼兒園之教師（以學校為單位
進行申請）
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。
- (三)辦理方式：



1、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4DUhTgzD3cqNLPX3A>。

2、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學校。

四、本案試用期間請協助記錄使用反饋，以作為後續特教數位教材採購之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16 11:01:10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